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全——球

CROSS
BOUNDARIES

佈

局

多

元

DIVERSITY
EQUITY
INCLUSION

化——文

文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 (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台泥網址：<http://www.taiwancement.com> |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11
選舉事項	38
討論事項	39
臨時動議	43
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44
附件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5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四：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49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50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54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5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一〇年七月五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均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開會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主席由該召集人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由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之股東會，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 議案之討論，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十六、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十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 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同步全程對外直播)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四)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民國(以下同)一一二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73,954,817 元，分派比例約為 0.84%，及以現金分派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比例為 1%，金額 88,018,454 元。

(二)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台泥企業團於民國 112 年度的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093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了 4.1%、合併營業毛利率 18.8%，較前一年增加了 9.9%，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的稅後淨利達到 79.98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長了 47.9%，年度預算達成率為 156%，每股盈餘為 1.06 元。

在 112 年，全球經濟面臨著諸多挑戰，包括高利率、高通膨，以及中國大陸疫情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等，然而台泥企業團仍持續積極執行減碳增綠的綠色轉型。我們研發並推出卜特蘭石灰石低碳水泥，並於 113 年進一步擴大了對土耳其、葡萄牙及非洲低碳水泥的投資。這些舉措不僅實現了台泥的收入結構多元化，也正式邁向歐亞非低碳水泥新市場，降低了對單一水泥市場的依賴程度。

此外，我們的努力不僅僅局限於水泥業務，更延伸至綠電、儲能、電池、充電站及電力交易等新能源領域，以實際行動奠定新時代碳與電競爭力的穩固基礎，有助於迎接全球經濟的挑戰，同時為公司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和動力。

跨界共生，減廢減碳

台泥企業團積極協助包括半導體、鋼鐵、電廠、淨水廠、建材等產業及政府單位，對事業廢棄物和生活垃圾進行無害化處理和資源化再利用。這一策略不僅將這些廢棄物轉化為水泥生產過程中的替代原料，從而減少了對石灰石、黏土、砂、鐵渣等天然資源的依賴，而且部分廢棄物處理過程產生之熱值還能作為替代燃料使用，進一步降低對煤炭的需求並大幅減少水泥生產過程中的碳排放。

從 108 年至 112 年的統計數據顯示，在台灣的两座水泥工廠在使用替代原料方面取得了顯著進展，其替代原料比例從 19.07% 增加至 22.66%。在替代燃料方面，自 109 年開始，熱值替代率從 0.21% 增長至 10.2%。同時，在大陸地區，各工廠在這五年間也在替代原料的使用上取得了顯著進展，每噸水泥利用比例從 17.0% 增加至 26.78%，而在替代燃料方面，自 110 年起，熱值替代率從 1.25% 增長至 13.7%。

透過這些努力，台泥企業團不僅有效利用資源，更為環境保護作出了重要貢獻。

低碳建材，強度不減

為迎接碳價時代的到來，台泥企業團積極推出一系列低碳建材產品，致力於為建築和營建業提供減碳解決方案。這些創新的低碳建材包括低碳水泥、低碳混凝土，以及超高性能混凝土（Ultra-High Performance Concrete, UHPC）。

台泥的低碳水泥系列包括卜特蘭 I 型、卜特蘭 II (MH) 型，以及新開發的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其中，卜特蘭石灰石水泥在歐洲已成為最普遍使用的水泥類型，佔比達 34%。台泥研發的卜特蘭石灰石水泥不僅能完全替代卜特蘭 I 型水泥，還具有更強的早期強度，進一步實現減碳目標。

考量 113 年度市場需求和工廠產能規劃，台灣及大陸銷售數量目標分別為水泥暨熟料 4,009 萬噸和預拌混凝土 474 萬立方米。

在低碳混凝土方面，台泥提供 210~420 kgf/cm² 系列的低碳混凝土和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混凝土。新開發的石灰石水泥混凝土相比傳統低碳混凝土，具有更好的工作性、更高的早期強度和施工性，更加有利於減碳。富邦產險大樓已經開始應用台泥的卜特蘭石灰石水泥混凝土，成為台灣首個採用最低碳混凝土的建案。

台泥的 UHPC 創新高價值化低碳建材，打破了傳統建材的設計限制，為建築物帶來新的外觀和藝術魅力。UHPC 相比傳統混凝土具有三大特點：更輕薄（厚度可減少至 75%）、壽命更長（達 120 年）、碳排放量降低 40~60%。台泥在花蓮和平廠設有全台最大的 UHPC 製程中心，而和平再生資源利用中心（RRRC）的帷幕外牆即用了 UHPC 材料，該設計更是獲得了 110 年 A&D 國際設計大獎及 LCBA 低碳建築 BCFd 鑽石級認證。此外，結合新能源技術，台泥開發了 UHPC 儲能櫃 Energy Ark，具有防火、阻熱及滅火的三大特性，徹底解決了儲能安全問題。Energy Ark 採用 UHPC 作為外殼材質，搭配台泥自主研發的能源管理系統，在電池異常時優先降溫，若熱失控則啟動專利注水系統，迅速注入超過 9,000 公升水量，確保電池模組被淹沒，有效阻斷熱失控並達到滅火效果。

綠能永續，服務生命

台泥綠能持續秉持「空氣、風、水、土地保潔」的核心理念，積極推進再生能源的發展。在 112 年，繼嘉義義竹鄉的漁電共生項目之後，我們啟動了第二階段的工程，預計增加 22.1MW 的併網容量，目前已完成 50% 的進度，預計在 113 年度全面完成併網。此外，我們也將在布袋鎮啟動一個 60MW 的漁電共生專案。

在風力發電方面，112 年度在彰濱線西工業區內擴展了 9MW 的風電二期工程，預計 113 年所有機組完成併網。同時，在地熱發電領域，台泥綠能已於 112 年完成了所有生產井和回注井的鑽進工作，並預計在 113 年度完成發電機組的建設及併網發電。

總體而言，我們的再生能源裝置總容量將達到 171.3MW，這象徵著我們在推動綠色能源和實現環境永續方面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台泥儲能，能源革新

台泥儲能是台泥企業團能源產業鏈布局中的關鍵一環。它不僅在台灣電力交易市場中扮演重要角色，而且已經幫助企業團在 112 年建置了總計 110MW 的 E-dReg 儲能系統，目前在該市場中占有 94.83% 的份額。正在建設中的另外 85MW E-dReg 儲能系統也將於今年上半年陸續開始運營。此外，台泥儲能還累積了 9.9MW 的 AFC、4MW 的 s-Reg 儲能，並結合水泥廠的運轉調度，提供達 40MW 的補充備轉服務，為企業團創造了可觀的收益。

台泥儲能積極推動儲能系統的應用，旨在協助企業達成能源轉型、RE100、EV100、綠色物流、低碳備援電力等目標，並滿足用電大戶義務的需求，提供經濟且長期的解決方案。面對市場上單一的方案，台泥儲能整合了自有的再生能源電廠資源，提供多元整合的綠充儲解決方案，並推出儲能系統設備租賃方案，以減輕企業在採購上的投資壓力，提供更多選擇的彈性。

隨著電動車市場的快速成長，台泥儲能不僅與台北市政府合作建立了至善和樂群兩個 DC-DC 充儲一體的充電站，112 年還在蘇澳蠟筆工廠、花蓮和台東的糖廠建成了同款充電站。此外，台泥儲能還與台灣金融業者合作，在銀行停車場建置了小型 EnergyArk 快充儲系統，不僅解決了員工的充電需求，也是企

業團能源轉型的重要一步。未來，台泥儲能將繼續推動 EnergyArk 儲能系統與充電樁的結合使用，以確保電網的穩定性，為台灣的電網韌性、城市及企業的能源轉型提供支持，為電動車車主提供快速穩定的充電服務，並通過聚合充電站的儲能系統參與逆送電電力交易，計劃將此服務擴展到南歐市場。

高階電池，深耕創新

近年來，電池事業憑藉其領先的技術，成功打造了獨特的市場定位和品牌形象。作為少數能夠提供安全、高能量及高功率輸出的鋰電池研發製造商之一，我們在次世代高動力應用領域取得了顯著成就。我們已經引進了高階超跑車型、高級重型及越野電動二輪車客戶，並成功獲得了電動飛行器(eVTOL)的長期訂單。在消費及工業市場方面，我們持續開發針對無人機(Drone)、工具機以及具有超高安全性要求的資料中心備援系統等領域的電池產品。

台泥致力於推動永續發展，透過「低碳建材」、「資源循環」及「綠色能源」三大核心事業，展開我們的永續藍圖。依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我們設定了七大減碳策略，包含「替代原料」、「替代燃料」、「工藝改善」、「餘熱發電」、「再生能源」、「儲能、電池與充電服務」以及「負碳技術」。這些策略體現了我們作為工業界成員的減碳責任，並展現了我們的決心。我們深信，唯有依賴工業體系以及所有公司有限的的能力，我們才能將「碳精靈」重新關回大自然的神燈裡，從而為未來世代締造一個友善的生活環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 本公司一一二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本公司用於償還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之資金需求，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元

期別/種類	112年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2年10月02日
發行日期	112年10月24日
到期日期	117年10月24日
發行總額	420,000,000
發行面額	200,000
發行價格	100元
掛牌/發行地點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37.27元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理付款暨 轉換機構	Citibank, N.A., London Branch
資金運用計劃 執行情形	償還110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之本金。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二十九次及第二十四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黃惠敏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8頁及第12頁~第35頁)。
-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2 年度透過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持有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impor Global Holdings B.V.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716,009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9.3%，民國 11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損益份額為 3,560,296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41.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16,633	-		\$ 4,243,29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及二六)	341,056	-		259,91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4,333,594	1		3,607,819	1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九)	5,801,135	2		5,319,368	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七)	572,118	-		681,79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782,735	1		2,321,8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及二七)	411,540	-		248,68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758,811</u>	<u>4</u>		<u>16,682,727</u>	<u>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六)	9,638,255	3		7,633,6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及十一)	312,351,291	82		307,101,709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十、二七及二八)	28,052,603	7		35,583,596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二十、二七)	1,797,820	1		1,788,97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13,042,677	3		2,436,675	1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58,840	-		64,95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二)	600,042	-		682,76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507,153	-		1,526,5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六、二一及二八)	827,628	-		840,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7,876,309</u>	<u>96</u>		<u>357,659,510</u>	<u>9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2,635,120</u>	<u>100</u>		<u>\$ 374,342,23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 8,400,000	2		\$ 6,026,63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二六)	-	-		641,522	-	
2170	應付帳款	1,390,170	1		1,857,95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1,076,810	-		1,164,45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二及十七)	3,228,359	1		2,311,0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439,620	-		226,5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16,633	-		411,503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98,629	-		275,84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十六及二四)	13,101,840	4		20,785,44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七)	104,135	-		110,7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556,196</u>	<u>8</u>		<u>33,811,693</u>	<u>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六)	82,390,353	22		72,136,574	19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四)	29,950,890	8		29,825,090	8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1,548,139	-		1,551,16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363,831	1		5,370,199	2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3,493,482	1		13,397,74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二)	398,975	-		355,0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3,145,670</u>	<u>32</u>		<u>122,635,778</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51,701,866</u>	<u>40</u>		<u>156,447,471</u>	<u>42</u>	
	權益 (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11,817	20		71,561,817	19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1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74,119,162	19		65,985,865	18	
3300	保留盈餘	70,576,781	18		66,527,594	18	
3400	其他權益	9,457,953	2		11,991,090	3	
3500	庫藏股票	(732,459)	-		(171,600)	-	
3XXX	權益總計	<u>230,933,254</u>	<u>60</u>		<u>217,894,766</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82,635,120</u>	<u>100</u>		<u>\$ 374,342,23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6,082,074	100	\$ 25,428,50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0,561</u>	-	<u>67,609</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6,021,513	100	25,360,898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七）	<u>19,448,386</u>	<u>75</u>	<u>19,866,302</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6,573,127	25	5,494,596	22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1,228</u>	-	<u>1,228</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6,574,355</u>	<u>25</u>	<u>5,495,824</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83,456	1	277,792	1
6200	管理費用	1,200,476	4	1,194,68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9,323</u>	<u>1</u>	<u>50,410</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3,255</u>	<u>6</u>	<u>1,522,88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4,881,100</u>	<u>19</u>	<u>3,972,935</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 註四及十一）	6,475,579	25	3,493,766	14
7100	利息收入	232,390	1	114,03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64,153	2	559,116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70,366	-	125,15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9,450	-	13,938	-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附註十四）	44,496	-	502,34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 及二七)	(\$ 2,360,518)	(9)	(\$ 1,936,156)	(8)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六及二 十)	(565,122)	(2)	(138,72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736,485)	(3)	(210,323)	(1)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淨益(損)	<u>24,464</u>	-	(<u>474,61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758,773</u>	<u>14</u>	<u>2,048,535</u>	<u>8</u>
7900	稅前淨利	8,639,873	33	6,021,470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642,059</u>	<u>2</u>	<u>616,48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7,997,814</u>	<u>31</u>	<u>5,404,984</u>	<u>21</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7,928)	-	(304,887)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附註十 九)	2,639,481	10	(1,050,539)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十 九)	(4,314,181)	(17)	(5,631,676)	(2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u>7,586</u>	-	<u>60,977</u>	-
		(<u>1,705,042</u>)	(<u>7</u>)	(<u>6,926,125</u>)	(<u>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附註十九)	(\$ 854,729)	(3)	\$ 7,774,720	31
		(854,729)	(3)	7,774,720	3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559,771)	(10)	848,595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438,043	21	\$ 6,253,579	2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06		\$ 0.74	
9850	稀 釋	\$ 1.04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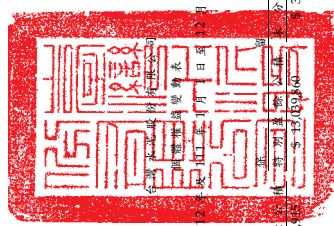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特別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盈餘	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遞延稅項	應付工具	損益	總額
A1	\$ 61,252,340	\$ 2,000,000	\$ 56,757,470	\$ 21,881,411	\$ 1,439,860	\$ 39,018,077	\$ 73,939,852	\$ -	\$ -	\$ -	\$ -	\$ -	\$ -	\$ 204,477,333	
B1	-	-	-	2,068,477	-	2,068,477	-	2,068,477	-	-	-	-	-	-	
B5	-	-	-	-	-	-	(6,116,173)	(6,116,173)	-	-	-	-	-	(6,116,173)	
B7	-	-	-	-	-	-	(350,000)	(350,000)	-	-	-	-	-	(350,000)	
B9	6,116,173	-	-	-	-	-	(6,116,173)	(6,116,173)	-	-	-	-	-	-	
D1	-	-	-	-	-	-	5,404,984	5,404,984	-	-	-	-	-	5,404,984	
D3	-	-	-	-	-	-	(222,481)	(222,481)	-	-	-	-	-	(222,481)	
D5	-	-	-	-	-	-	(5,182,503)	(5,182,503)	-	-	-	-	-	(5,182,503)	
E1	4,200,000	-	9,193,957	-	-	-	-	-	-	-	-	-	-	13,393,957	
C7	-	-	(42,912)	-	-	-	-	-	-	-	-	-	-	(42,912)	
M5	-	-	-	-	-	-	(12,415)	(12,415)	-	-	-	-	-	(12,415)	
M7	-	-	64,744	-	-	-	-	-	-	-	-	-	-	64,744	
N1	-	-	66,820	-	-	-	-	-	-	-	-	-	-	66,820	
N1	-	-	(31,702)	-	-	-	-	-	-	-	-	-	-	(31,702)	
L3	(6,696)	-	(22,512)	-	-	-	-	-	-	-	-	-	-	(29,208)	
B17	-	-	-	(35,459)	-	-	-	35,459	-	-	-	-	-	-	
Z1	71,561,817	2,000,000	65,985,865	23,950,392	13,004,401	29,572,801	66,527,594	8,294,175	20,286,916	(1,651)	(171,600)	-	-	217,894,766	
B1	-	-	-	520,555	-	520,555	-	520,555	-	-	-	-	-	-	
B5	-	-	-	-	-	-	(3,566,091)	(3,566,091)	-	-	-	-	-	(3,566,091)	
B7	-	-	-	-	-	-	(350,000)	(350,000)	-	-	-	-	-	(350,000)	
D1	-	-	-	-	-	-	7,997,814	7,997,814	-	-	-	-	-	7,997,814	
D3	-	-	-	-	-	-	(26,634)	(26,634)	-	-	-	-	-	(26,634)	
D5	-	-	-	-	-	-	(7,971,180)	(7,971,180)	-	-	-	-	-	(7,971,180)	
E1	3,950,000	-	8,390,525	-	-	-	-	-	-	-	-	-	-	12,340,525	
L1	-	-	-	-	-	-	-	-	-	-	-	-	(733,459)	(733,459)	
C7	-	-	54,540	-	-	-	-	-	-	-	-	-	-	54,540	
M5	-	-	-	-	-	-	(1,754)	(1,754)	-	-	-	-	-	(1,754)	
M7	-	-	(309,134)	-	-	-	(4,148)	(4,148)	-	-	-	-	-	(4,148)	
N1	-	-	37,766	-	-	-	-	-	-	-	-	-	-	37,766	
N1	-	-	(40,400)	-	-	-	-	-	-	-	-	-	-	(40,400)	
B17	-	-	-	(5,369)	-	-	5,369	5,369	-	-	-	-	-	171,600	
Z1	75,511,817	2,000,000	74,119,162	24,470,947	12,999,032	33,106,802	70,576,751	9,148,904	18,607,806	949	(733,459)	-	-	230,933,2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張安平

董事長：張安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39,873	\$ 6,021,47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24,749	1,011,625
A20200	攤銷費用	12,824	11,79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464)	474,616
A20900	財務成本	2,360,518	1,936,156
A21200	利息收入	(232,390)	(114,030)
A21300	股利收入	(464,153)	(559,11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766	66,8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6,475,579)	(3,493,7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9,450)	(13,938)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4,496)	(502,346)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6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3,420)	19,60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95)	3,357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93,5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1,767)	(153,506)
A3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08,742	(35,211)
A31200	存 貨	602,535	(700,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1,685)	(28,06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8,535)	(8,165)
A32150	應付帳款	(468,606)	698,0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649)	(162,5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911	(403,3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3,377	151,0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518	46,9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5,314,627	4,266,59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04,349)	(629,3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10,278	3,637,2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156)	\$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8,210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2)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5,47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330,153)	(36,844,7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9,8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6,167)	(2,815,1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396	14,14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08)	(52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3,224	560,7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116	13,91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1,744	111,48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390,630</u>	<u>3,484,19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36,096)</u>	<u>(35,460,47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379,29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404,87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897,70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2,773,544	11,050,000
C01300	償還之公司債	(22,194,4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3,876,000	29,80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3,276,000)	(17,20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500,000	38,734,624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40,500,000)	(37,318,9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36,272)	(368,0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472	(7,88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16,091)	(6,466,173)
C04600	現金增資	12,340,525	13,393,957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31,200	159,83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732,45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589,610)</u>	<u>(1,336,9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00,844)</u>	<u>9,146,8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u>(\$ 2,726,662)</u>	<u>(\$ 22,676,360)</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43,295</u>	<u>26,919,65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16,633</u>	<u>\$ 4,243,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水泥銷售收入認列

台泥集團主要從事各種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水泥銷售收入常受原物料價格、市場供需及經濟景氣影響而波動，且水泥銷售收入需於客戶實際提領水泥時方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相關收入，因是本年度將水泥銷售收入認列之真實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針對前述事項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與水泥銷售收入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及自銷貨明細中抽查合約、出廠單、發貨單據及抽查樣本在報告截止日前之收款資料等，確認水泥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民國 112 年度透過 Taiwan Cement (Dutch) Holdings B.V. 持有之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impor Global Holdings B.V.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5,716,00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民國 112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損益份額為 3,560,296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24.8%。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黃 惠 敏



黃惠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台灣永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6,366,622	14	\$ 88,842,49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三三及三五)	727,762	-	611,802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五)	6,972,790	2	5,934,75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三五)	34,236,957	7	20,954,299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四)	11,043,595	2	19,450,723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十及二四)	12,362,489	3	15,148,760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四)	563,421	-	513,9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六)	3,558,791	1	2,309,26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三四)	25,823	-	415,60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1,494,015	3	16,089,980	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三四)	4,884,225	1	4,268,024	1
1460	待出售處分群組 (附註四及十一)	196,40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80,407	-	1,084,37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3,113,300	33	175,624,058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七、三三及三五)	278,424	-	284,87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三三及三五)	19,847,669	4	22,751,646	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三五)	22,599,386	5	9,577,10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58,053,608	12	53,586,673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二五、三四及三五)	124,115,635	27	114,739,983	2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六、二五及三四)	15,397,170	3	15,503,77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七、二五及三五)	15,493,520	3	5,323,016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29,757,225	6	27,934,663	6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五及三四)	8,734,339	2	9,658,047	2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四及十)	18,204,271	4	21,372,402	5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558,089	-	1,567,53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2,285,886	1	2,885,18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6,325,222	67	285,184,903	62
1XXX	資產總計	\$ 469,438,522	100	\$ 460,808,9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一、三三及三五)	\$ 20,251,073	4	\$ 22,416,81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2,784,443	1	3,065,961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七及三四)	-	-	641,522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二四)	2,001,946	1	1,774,71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五)	12,815,863	3	13,691,41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一)	15,337,889	3	9,771,591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1,375,133	-	750,2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057,589	1	1,063,356	-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515,108	-	400,1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二十、三一、三三及三五)	13,859,614	3	21,511,839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2,578	-	121,8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2,581,236	16	75,209,411	16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82,390,353	17	72,136,574	1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三一、三二及三五)	36,791,733	8	42,864,736	9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3,719,264	1	3,550,0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2,942,041	3	12,359,419	3
2610	長期應付票據 (附註十九)	5,086,333	1	14,990,589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33,115	-	119,6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及十五)	1,893,406	-	1,302,7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956,245	30	147,323,770	32
2XXX	負債總計	215,537,481	46	222,533,181	48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75,511,817	16	71,561,817	16
3120	特別股股本	2,000,000	-	2,000,000	-
3200	資本公積	74,119,162	16	65,985,865	14
3300	保留盈餘	70,576,781	15	66,527,594	14
3400	其他權益	9,457,953	2	11,991,090	3
3500	庫藏股票	(732,459)	-	(171,60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0,933,254	49	217,894,766	4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及三十)	22,967,787	5	20,381,014	5
3XXX	權益總計	253,901,041	54	238,275,78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9,438,522	100	\$ 460,808,96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2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四）	\$ 109,314,335	100	\$ 113,929,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二、二五及三四）	88,780,566	81	103,794,557	91
5900	營業毛利	20,533,769	19	10,135,149	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二五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67,612	1	820,576	1
6200	管理費用	8,095,687	8	6,850,26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0,310	1	1,302,17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03,609	10	8,973,011	8
6900	營業淨利	10,030,160	9	1,162,13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4,568,339	4	3,919,856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3,402,888	3	2,102,495	2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1,433,442	2	2,498,353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670,792	1	583,112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十七）	332,065	-	502,34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益（損）	57,357	-	(514,39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3,542,684)	(3)	(2,869,888)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及二五）	(763,103)	(1)	(829,31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附註十五)	(\$ 111,686)	-	(\$ 20,296)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 (損)	(847,143)	(1)	201,611	-
76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附 註十五及十八)	(873,596)	(1)	(89,92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326,671</u>	<u>4</u>	<u>5,483,959</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4,356,831	13	6,646,09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u>4,352,218</u>	<u>4</u>	<u>2,489,012</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004,613</u>	<u>9</u>	<u>4,157,085</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 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二)	(28,691)	-	(282,2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二三)	(1,735,932)	(1)	(6,366,804)	(6)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附註二 三)	64,129	-	(352,93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六)	<u>6,880</u>	<u>-</u>	<u>57,170</u>	<u>-</u>
		<u>(1,693,614)</u>	<u>(1)</u>	<u>(6,944,822)</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三)	(\$ 1,870,284)	(2)	\$ 4,288,246	4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三)	<u>1,029,458</u> <u>(840,826)</u>	<u> 1</u> <u>(1)</u>	<u>3,801,499</u> <u>8,089,745</u>	<u> 3</u> <u> 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稅後淨額)	<u>(2,534,440)</u>	<u>(2)</u>	<u>1,144,923</u>	<u> 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470,173</u>	<u> 7</u>	<u>\$ 5,302,008</u>	<u> 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997,814	7	\$ 5,404,98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2,006,799</u>	<u> 2</u>	<u>(1,247,899)</u>	<u>(1)</u>
8600		<u>\$ 10,004,613</u>	<u> 9</u>	<u>\$ 4,157,085</u>	<u> 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438,043	5	\$ 6,253,57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2,032,130</u>	<u> 2</u>	<u>(951,571)</u>	<u>(1)</u>
8700		<u>\$ 7,470,173</u>	<u> 7</u>	<u>\$ 5,302,008</u>	<u> 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06</u>		<u>\$ 0.74</u>	
9850	稀 釋	<u>\$ 1.04</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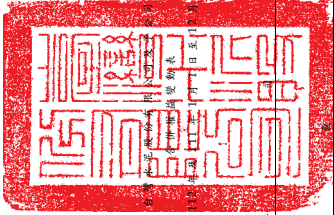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於本				其				項				公			
		普通	特別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資本	公積
A1	\$ 61,252,340	\$ 2,000,000	\$ 56,757,470	\$ 21,884,915	\$ 13,039,860	\$ 30,038,077	\$ 73,939,852	\$ 26,888,949	\$ 20,447,333	\$ 392,343	\$ 20,447,333	\$ 21,177,340	\$ 223,634,673				
B1	-	-	2,086,477	-	-	(2,086,477)	-	-	-	-	-	-	-	-	-	-	-
B5	-	-	-	-	-	(6,116,173)	-	-	-	-	-	-	(6,116,173)	-	-	-	(6,116,173)
B7	-	-	-	-	-	(350,000)	-	-	-	-	-	-	(350,000)	-	-	-	(350,000)
B9	6,116,173	-	-	-	-	(6,116,173)	-	-	-	-	-	-	-	-	-	-	-
C1	-	-	-	-	-	-	-	-	-	-	-	(1,161,092)	(1,161,092)	-	-	-	(1,161,092)
D1	-	-	-	-	-	5,404,984	-	-	-	-	-	(1,247,899)	4,157,085	-	-	-	4,157,085
D3	-	-	-	-	-	(222,481)	-	-	-	-	-	(1,651)	846,595	-	-	-	846,595
D5	-	-	-	-	-	5,182,503	-	-	-	-	-	(1,651)	6,253,579	-	-	-	6,253,579
E1	4,200,000	-	9,193,957	-	-	-	-	-	-	-	-	-	13,393,957	-	-	-	13,393,957
C7	-	-	(42,912)	-	-	(12,415)	-	-	-	-	-	-	(42,912)	-	-	-	(42,912)
M5	-	-	-	-	-	-	-	-	-	-	-	-	(12,415)	-	-	-	(12,415)
M7	-	-	64,744	-	-	-	-	-	-	-	-	-	64,744	-	-	-	64,744
N1	-	-	66,820	-	-	-	-	-	-	-	-	-	66,820	-	-	-	66,820
N1	-	-	(31,702)	-	-	-	-	-	-	-	-	-	159,833	-	-	-	159,833
L3	(6,696)	-	(22,512)	-	-	-	-	-	-	-	-	-	29,208	-	-	-	29,208
B17	-	-	-	-	-	(35,429)	-	-	-	-	-	-	-	-	-	-	-
Z1	71,561,817	2,000,000	65,985,865	23,950,392	13,004,401	29,572,801	66,527,594	20,286,916	20,286,916	(171,600)	217,894,766	20,381,014	282,275,280				
B1	-	-	520,555	-	-	(520,555)	-	-	-	-	-	-	-	-	-	-	-
B5	-	-	-	-	-	(3,566,091)	-	-	-	-	-	-	(3,566,091)	-	-	-	(3,566,091)
B7	-	-	-	-	-	(350,000)	-	-	-	-	-	-	(350,000)	-	-	-	(350,000)
C1	-	-	-	-	-	-	-	-	-	-	-	-	-	-	-	-	-
C1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7,997,814	-	-	-	-	-	-	7,997,814	-	-	-	7,997,814
D3	-	-	-	-	-	(26,634)	-	-	-	-	-	(702)	2,559,771	-	-	-	2,559,771
D5	-	-	-	-	-	7,971,180	-	-	-	-	-	(702)	5,438,045	-	-	-	5,438,045
E1	3,950,000	-	8,390,525	-	-	-	-	-	-	-	-	-	12,340,525	-	-	-	12,340,525
C7	-	-	54,540	-	-	-	-	-	-	-	-	-	54,540	-	-	-	54,540
L1	-	-	-	-	-	-	-	-	-	-	-	-	(732,459)	-	-	-	(732,459)
M5	-	-	-	-	-	(1,754)	-	-	-	-	-	-	(1,754)	-	-	-	(1,754)
M7	-	-	(300,134)	-	-	(4,148)	-	-	-	-	-	-	313,282	-	-	-	313,282
N1	-	-	37,766	-	-	-	-	-	-	-	-	-	37,766	-	-	-	37,766
N1	-	-	(40,400)	-	-	-	-	-	-	-	-	-	171,600	-	-	-	171,600
B17	-	-	-	-	-	(5,369)	-	-	-	-	-	-	-	-	-	-	-
Z1	\$ 275,313,817	\$ 2,000,000	\$ 244,700,947	\$ 12,999,052	\$ 33,106,802	\$ 70,576,284	\$ 186,007,806	\$ 18,607,806	\$ 18,607,806	(\$ 948)	\$ 210,933,251	\$ 22,967,282	\$ 253,901,04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程耀輝



董事長：張安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鈞公司董事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2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56,831	\$ 6,646,09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66,622	7,473,531
A20200	攤銷費用	1,018,100	1,054,3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7,357)	514,394
A20900	財務成本	3,542,684	2,869,888
A21200	利息收入	(3,402,888)	(2,102,495)
A21300	股利收入	(1,433,442)	(2,498,35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950	103,39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4,568,339)	(3,919,8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1,686	20,29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32,065)	(502,34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07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73,596	89,923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	65,867	259,1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1,215	(18,198)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393,50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4,522	(618,799)
A31130	應收票據	8,195,756	6,742,899
A31150	應收帳款	2,666,730	(5,325,704)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51,129)	(44,0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66,069)	(138,7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9,559	(52,768)
A31200	存 貨	4,409,178	(2,774,387)
A31230	預付款項	(628,132)	(19,1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3,890	(286,894)
A32125	合約負債	318,744	352,42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1,942)	3,565,8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38,234	(293,0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25,222	(\$ 640,7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4,103	(62,3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071)	(45,6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5,462,165	10,348,4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11,015)	(4,156,1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751,150</u>	<u>6,192,3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156)	(286,227)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29,968	-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6,528,183)	-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90,8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9,198)	(65,443)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329,33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26,266)	(23,458,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985	98,43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913,693)	(901,52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55)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559,212	560,763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168,131	2,962,0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2,916	(707,29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89,449	1,732,2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785,290</u>	<u>3,074,11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77,881)</u>	<u>(16,601,83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185,384)	(27,377,77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81,518)	(3,703,08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2,773,544	11,050,000
C01300	償還之公司債	(22,194,45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040,690	48,396,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2,342,123)	(28,834,975)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30,500,000	39,900,000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40,500,000)	(37,5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25,451)	(442,61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43,345	155,20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61,436)	(7,627,265)
C04600	現金增資	12,340,525	13,393,957
C04800	庫藏股轉讓員工	131,200	159,8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32,459)	\$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980)	(18,9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867,477)	(3,044,89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788,265</u>	<u>1,535,61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510,709</u>)	(<u>6,041,43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38,432</u>)	<u>2,088,65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475,872)	(2,279,44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842,494</u>	<u>91,121,9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6,366,622</u>	<u>\$ 88,842,4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36,155,437 元。

(二) 112 年度稅後淨利 7,997,813,524 元。

(三)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

1.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69,000 元。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01,538 元。

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634,129 元。

(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7,064,686 元。

(五) 可供分配盈餘 32,309,737,608 元。

(六)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特別股股息年利率為 3.50%，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13 日，共 347 天計算，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0525%，期間 11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31 日，共 18 天計算，合計分派 352,724,658 元。

(七) 普通股股利：

本公司普通股為 7,551,181,742 股，扣除庫藏股 20,000,000 股，可分配普通股為 7,531,181,742 股，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金額為 7,531,181,742 元。

(八) 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24,425,831,208 元。

二、本次盈餘分配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4 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十五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之任期至一一三年七月四日屆滿，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規定及為配合一一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並改選第二十五屆董事，本(二十四)屆全體董事擬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選出新任董事後提前解任。
- 二、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11 人~15 人(包含獨立董事)，其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次擬選董事十五人(含獨立董事五人)於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一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止。
- 四、獨立董事任期已達三屆之繼續提名理由：
王金山先生具有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背景，更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審慎評估薪酬、風管、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本公司未來更將朝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給予提供更多的建議及監督董事會運作。
- 五、第二十五屆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45 頁~第 47 頁)。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四次提名委員會及第二十四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七、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之資金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充實營運資金、海外購料、償還銀行借款或購置機器設備、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或相關法令，於適當時機採擇一或併存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長期資金。
- 二、本次授權籌資之長期資金，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部分，其募集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300 億元(含)為原則，所發行之普通股股數(包括海外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普通股及/或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轉換之普通股)合計以不超過 1,000,000 仟股為原則。
- 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現行規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

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本次發行案之訂價方式係依照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2. 本次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00 仟股之額度內，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並一次發行，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11.7%，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並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依相關規定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之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3. 本次增資，其發行除依法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能全數認購部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4. 本次增資之資金用途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次籌資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二) 辦理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或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有關本次發行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面額、發行條件、實際發行總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國內/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價格、掛牌地點及其他一切與本次發行相關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

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於呈報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情況及實際需要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其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 五、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六、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及/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海外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七、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第三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二十四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八、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本公司為邁向國際化與轉型，將更改公司英文名稱，由「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更改為「TCC Group Holdings CO., LTD.」，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二十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48 頁）。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緣本公司新選任之第二十五屆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之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四屆第三十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49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136,155,437
加：本期稅後淨利	7,997,813,524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369,00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01,5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6,634,129)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70,646,85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97,064,68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2,309,737,608
減：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分配 1.76362329 元/股）	(352,724,658)
普通股股利－現金（分配 1 元/股）	(7,531,181,742)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25,831,208

註 1：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註 2：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 3：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註 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註 5：本公司 107 年 12 月 13 日發行第二次特別股 200,000,000 股，按發行價格 50 元，發行期間 5 年，原特別股發行條件為年利率 3.50%，於發行日起滿五年（即 112 年 12 月 13 日）之次日，自 112 年 12 月 14 日起重設股息率為 4.0525%，並依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特別股股息。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件二：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安平	男	中華民國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泥循環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和平電力(股)公司 董事長 NHOA S.A. 董事長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3,335,997 股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駱錦明	男	中華民國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商學碩士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榮譽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王道商業銀行(股)公司 常務董事	法人持台泥股數： 113,896,285 股
興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焦佑鈞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	金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 凌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4,000,929 股
財團法人華亮文教基金會	陳聖德	男	中華民國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卓毅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富登金融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北亞及大中華區 總經理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法人金融執行長、總經理 花旗集團台灣區 負責人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公司 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監察人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3,485,455 股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張剛倫	男	中華民國	美國波士頓麻省理工學院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 總經理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董事長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董事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239,629,776 股

法人名稱	代表人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持台泥股數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王立心	女	中華民國	日本早稻田大學碩士	嘉新水泥(股)公司 執行長 TAS 台北美國學校董事會 副董事長	嘉和健康生活(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 嘉新綠能電力(股)公司 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女董事協會 副理事長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239,629,776 股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程耀輝	男	中華民國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總經理	Atlante s.r.l. 董事長 台泥儲能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台泥永續能源投資(股)公司 董事 Hong Kong Ce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 董事 財團法人花蓮縣私立和平永續慈善事業基金會 董事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6,647,005 股
中成開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公怡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門 副總裁 臺灣水泥(股)公司 副董事長 信昌化學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林園先進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通運倉儲(股)公司 董事長 和平電力(股)公司 董事 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 董事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30,860,136 股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伯元	男	中華民國	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博士	中磊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創投公會 理事長 全球暨台灣玉山科技協會 理事長	中磊電子(股)公司 榮譽董事長 怡和創投集團 董事長 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信昌電陶(股)公司 董事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法人持台泥股數： 112,457,746 股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溫堅	男	中華民國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企管碩士	中信投資(股)公司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財務長 國泰投資信託(股)公司 總經理	達和航運(股)公司 監察人	法人持台泥股數： 85,225,165 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性別	國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持台泥股數
王金山 (註)	男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EMBA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副董事長 政治大學學務長、商學院副院長、會計系主任與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F-晨星半導體公司 獨立董事	國巨(股)公司 董事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 富林塑膠工業(開曼)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灣航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達欣工程(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0 股
周玲臺	女	中華民國	美國休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政治大學學務長、商學院副院長、會計系主任與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基金會 常務監察人 是方電訊(股)公司 獨立董事 F-晨星半導體公司 獨立董事	將來銀行(股)公司 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會計系 名譽教授、兼任教授等	1 股
林秀玲	女	中華民國	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 董事 智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 資深顧問	八庫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八庫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承裕財務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承裕昇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 特約資深顧問等	0 股
李念祖	男	中華民國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東吳大學兼任教授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名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 理事長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委員 理律法律事務所 所長	理律法律事務所 特約資深顧問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法曹協會 理事長等	0 股
張汝恬	女	中華民國	明尼蘇達大學企管碩士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資訊長協進會 副理事長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顧問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資訊執行長 台灣彩券公司 董事	頤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雲品國際酒店(股)公司 獨立董事等	0 股

【註】王金山獨立董事任期超過三屆之說明：具有會計、審計及稅務專業背景，更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召集人，審慎評估薪酬、風管、審計及財務等各項議案與公司內控，雖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本公司未來更將朝國際化發展，需借重其專業給予提供更多的建議及監督董事會運作。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u>TCC Group Holdings CO., LTD.</u>」。</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u>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u>」。</p>	<p>本公司為邁向國際化與轉型，將更改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u>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五十八次修正</u>。</p>	<p>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四十年九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中間略)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七次修正。</p>	<p>增列第五十八次修正日期。</p>

附件四：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董 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嘉利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中鼎工程(股)公司 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嘉新水泥(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嘉新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 代表人：王立心	嘉新國際(股)公司 董事 嘉新水泥(股)公司 總經理

附錄一：公司章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2年5月31日股東常會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aiwan Cement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一) C901030 水泥製造業
(二) 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三)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四)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七)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八)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 G801010 倉儲業
(十一) 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十二)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十三)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管理處於臺北市。
設生產、運銷機構於台灣地區省、市各地。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增設分公司。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廢止，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一仟億元整，分為一佰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發行本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
二、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得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經股東會決議不分派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三、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四、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五、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且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六、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
- 七、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
- 八、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交存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十一~十五人(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之選舉辦法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選舉權之限制準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 第十五條 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六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席以董事長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該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置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各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依本公司組織規程之規定，督率所屬經理及各機構主管人員，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 (一) 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 (二)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依第一項第二款定分派比率，並準用本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其盈餘，其餘盈餘或再予分派。本公司盈餘或再予分派之案，應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或再予分派之案，應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或再予分派之案，應由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盈餘或再予分派之案，應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或再予分派之案，應由股東會決議。本公司盈餘或再予分派之案，應由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總經理處及所屬分支機構之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業務需要，得對外公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章程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第三次修正，四十二年六月八日第五次修正，四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四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七次修正，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第三十八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茲依照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份證件編號）者。
- 第九條 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條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3月23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嘉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3,032,923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335,997 0	0.04 0.00
董事	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陳聖德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3,168,803 0	0.05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3,485,455 0	0.05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剛綸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506 0	3.5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董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駱錦明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3,548,831 2,000,000	1.69 1.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3,896,285 2,000,000	1.51 1.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元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3 0.00
董事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6,043,126 0	0.1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6,647,005 0	0.09 0.00
董事	富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77,482,477 0	1.2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85,225,165 0	1.13 0.00
董事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啟德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217,859,506 0	3.56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239,629,776 0	3.17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溫堅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49 0.00
董事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純穎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02,240,983 0	1.67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112,457,746 0	1.49 0.00
獨立董事	焦佑鈞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周玲臺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普通股 特別股	1 200,000	0.00 0.1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獨立董事	林秀玲	110.7.5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普通股 特別股	0 0	0.00 0.00
合 計			普通股 特別股	513,376,650 2,200,000		普通股 特別股	564,677,430 2,200,000	

110年07月05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6,123,580,010股

110年07月05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113年03月23日普通股發行總股份：7,551,181,742股

113年03月23日特別股發行總股份：200,000,000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4,018,907股，截至113年03月23日止全體董事持有：566,677,429股

2.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THE FUTURE IS WORTH IT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3號

<http://www.taiwancement.com>

電話：(02)2531-7099

傳真：(02)2531-6650